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39號

債　權　人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薛葦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21,923元，及其中17,923元自民國97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1,201元，及自102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7,930元，及其中1,330元自102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